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计划阶段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预开展及拟开展审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总结阶段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

点、人员安排、审计进展、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